



康舒陈
学大恩
伟刚林

主
编

金景芳学案

(中)

綫装書局

《儒藏》系列

金景芳学案

(中)

陈恩林 舒大刚 康学伟
主编



儒藏

线装书局

纪 念

金 景 芳 先 生 逝 世 两 周 年

陈恩林

陈恩林，男，1940年11月生，吉林省公主岭市人。196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同年考入本校历史系中国古代史专业研究生，师从金景芳教授。后因文革辍学。1978年重新考为金先生的研究生。1981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85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1987年晋升副教授，1992年晋升教授。曾协助金老指导10余名博士生。现任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先秦史学会副秘书长、吉林省史学会副会长、吉林省周易学会会长。1997年，被教育部聘为“中华文化奖学金”指导教授。2000年被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客座研究员。

先后在《历史研究》、《文史》、《中国哲学史》、《社会科学战线》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出版《先秦军事制度史》、《春秋战争史》等学术专著，另有古文译著2部。

陈恩林

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爵

关于周代诸侯的五等爵问题，载在先秦两汉文献中，是灼然无疑的。但是，由于近代考古学的发展，学术界发现在地下出土的青铜器铭文中，诸侯的五等爵名并无定称。针对地下材料与传世文献的矛盾现象，国学大师王国维率先撰《古诸侯称王说》一文，旨在强调“古者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内自有称王之俗”^①，但并未否定周代诸侯的五等爵问题。其后，傅斯年、郭沫若、杨树达等一批学界名宿，依据金文中诸侯爵名无定称的现象，遽然否定了周代诸侯的五等爵制^②。他们的论断也就成为在史学界占支配地位的说法。

最近，王世民先生从金文材料出发，吸收了先秦两汉文献中的一些记载，采取“既注意各该器物的年代和国别，又要把那些诸侯的生前与死后追称区别开来”的方法，重新研究周代诸侯的五等爵，得出了与《公羊传》所载“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

① 《观堂集林》卷1。

②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四篇《周代彝铭中无五服五等之制》，《郭沫若全集》历史编1。《金文所未考·五等爵禄》，《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杨树达：《古爵名无定称说》，《积微居小学述林》卷6，中华书局1983年。

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大体相同的结论^①。无疑，这就把周代五等爵制的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研究周代诸侯的五等爵问题，当然首先要依据地下出土的金文材料，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地下出土的金文材料往往零星不整，带有很大局限性。所以要想真正解决问题，还须把地下出土的金文材料与传世的先秦两汉文献材料结合起来考察。

鉴于王世民先生已将周代金文中的五等爵问题做了系统的论证，所以本文拟对先秦两汉文献所载的周代诸侯五等爵进行一番探索。冀对这一问题的深入讨论，提供一些有益的意见。

周代的所谓“爵”，就是周代统治阶级内部等级关系在法律制度上的规定。周代诸侯的五等爵，就是周代诸侯的五个等级。在先秦两汉文献中，周代诸侯划分为五等，这是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左传》襄公十五年载周代的列位等级说：“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国语·周语上》载周襄王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逸周书·职方氏》说：“凡国，公、侯、伯、子、男，以周知天下。凡邦国大小相维，王设其牧，制其职各以其所能，制其贡各以其所有。”^②《左传》的这段话，据杜注是“言自王以下诸侯、大夫各任其职”，意义

① 《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历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② 黄怀信《逸周书源流考辨》断此篇为春秋早期著作，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正与《逸周书·职方氏》一致。王是周代的最高统治者，“公、侯、伯、子、男”就是周代的五等诸侯，故《逸周书》云“凡邦国大小相维”。“甸、采、卫”，杜注释为侯、甸、男、采、卫五服之名的略举，是对的。具体地说，采、卫主要指二服中的附庸小国。《国语·郑语》说：“妘姓郕、郛、路、偃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是郕、郛等附庸小国称采、卫之证。这样，在周代由王及公、侯、伯、子、男、附庸、大夫所组成的等列，就是其社会阶级结构的大略。

《逸周书·度训解》说周代“冏爵以明等极”。孔晁注：“极，中也。贵贱之等，尊卑之中也。”《时训解》说：“天子乃命大史次诸侯之列。”公、侯、伯、子、男的排列次序，正表明它是标志周代诸侯贵贱尊卑的爵秩等列。《左传》昭公十三年载郑子产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列”就是诸侯的等列。“列尊贡重”，就是爵位越尊贵，贡赋越重。“卑而贡重者，甸服也”，此甸字通圻，指的是王畿之内。上引《周语上》说“规方千里以为甸服”，是一证。《周语上》载祭公谋父云“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是二证。王畿之内的封国位虽卑而贡重。“郑，伯男也”，是说郑为伯爵而在男服，所以让它承担“公侯之贡”，是不合理的。一些论著多把这句话与《国语·周语中》富辰所说“郑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贵也”等同起来，说“伯男”与“伯南”一致，这是不对的。金景芳师早就说过：“郑伯，南也”，指的是“郑伯这个人身份特殊”。因为郑武、庄公先后为王朝卿士。卿士职位也称“南”。所以应当尊贵，不

能卑视^①。这与“郑，伯男也”的含义完全不同。故富辰在下文说“平、桓、庄、惠”诸王“皆受郑劳，王而弃之，是不用勋也。”又，《左传》僖公二十九年说：“在礼，卿不会公侯，会伯子男可也”。杜注：“大国之卿当小国之君，故可以会伯子男也。”从这两条材料可以看出，周代的公、侯爵位在伯、子、男之上。公、侯、伯、子、男的排列是有序的。

《左传》哀公十三年载鲁大夫子服景伯说：“王命诸侯，则伯帅侯牧以见于王。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子服景伯所说的“伯”，是诸侯之长，又称“侯伯”，也就是霸主。《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据《礼记·王制》：“八命为伯。”侯牧即诸侯，古代诸侯是牧民的，所以也称侯牧。“侯帅子男以见于伯”一句，竹添光鸿《左氏会笺》释为：“其曰侯者，盖兼公而言；其曰子男者，盖兼伯而言。谓公侯帅伯子男以见于伯也。”按竹添说是正确的。《春秋》以“公侯”为一类，以“伯子男”为一类，所以“举侯可以兼公，举子男可以兼伯”。又，《国语·楚语》说：“天子之贵也，唯其以公侯为官正也，而以伯子男为师旅。”韦昭注：“正，长也。”说明公侯相当于天子的“官正”，亦即百官之长；而伯子男则相当于天子的师旅，位在公侯之下。

《左传》昭公四年载楚灵王在申地大会诸侯，楚大夫椒举向宋国左师向戌与郑国执政子产问礼仪形式。向戌说：“小国习之，大国用之，敢不荐闻？献公会诸侯之礼六。”子产说：“小国共职，敢不荐守？献伯子男会公之礼六。”杜预注：“其礼六仪也。

① 金景芳：《释“二南”、“初吉”、“三飧”、“麟止”》，《古史论集》，齐鲁书社1981年，第370页。

宋爵公，故献公礼。郑伯爵，故献伯子男会公之礼。”这也说明公爵位在伯子男之上。

《左传》桓公十年载，齐国受到北戎侵袭，诸侯出兵救齐，其中郑国公子忽战功最著。但是，鲁人受齐国委托在给各国援军分发粮饷时，以王室颁行的爵禄等级为序，因郑为伯爵，所以列在最后。郑国愤愤不平，联合齐、卫一道攻击鲁国。《春秋》记载这件事，先书“齐、卫”，后书“郑”，把齐、卫看成主谋，郑是胁从。《左传》解释说：“先书齐、卫，王爵也。”即说齐、卫为侯爵，位在郑国之上，所以记为首恶。

上述材料充分证明：在周代，“公侯”的爵位明显高于“伯子男”。五等诸侯的排列次序确是爵秩的高低等差。

专就“公侯”而论，公又高于侯。《左传》庄公十八年，“虢公、晋侯朝王，王飨礼，命之宥，皆赐玉五穀，马四匹。”^①当时人评论说：“非礼也。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不以礼假人。”所谓“名位不同”，是说虢公时任王朝卿士，位为“公”，而晋为侯爵，虢公爵位高于晋侯。依周制，天子接见诸侯，应“正班爵之义”^②，虢公高于晋侯，赏赐时就该“礼亦异数”。而今王不辨虢公与晋侯的爵秩高低，赏赐同样的礼物，就是“以礼假人”，这是违背周礼的。

周代诸侯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是周代社会等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曾概括世界各民族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共同特点说：“在过去的历史时代，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

① 原文作“马三匹”，据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一七“马三匹”条改。

② 见《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又《周礼·夏官·司士》曰：“正朝仪之位，辨贵贱之等。”

多级的阶梯。”^① 周代诸侯的五等爵就是周代诸侯中“多级的阶梯”的表现形式。在周代社会中，统治阶级内部的这种“多级的阶梯”是普遍存在的，不仅诸侯中有，卿大夫中也有。

《左传》桓公三年说：“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这里所说的“敌国”是匹敌的国家。“公子”，就是国君的女儿。在国君的姊妹或女儿出嫁时，依对方国家的大小，分别由上卿、下卿、诸卿和上大夫送行。说明卿大夫是有上下等级的。《左传》僖公十二年载，齐国的执政管仲到成周去为王室和戎人讲和。王准备以“上卿之礼”招待他。管仲因为齐国有国子、高子两位上卿，所以推辞不就，仅“受下卿之礼而还”。这证明在诸侯国的卿一级官员中确有上卿、下卿之分。

《左传》成公三年载鲁大夫臧宣叔说：“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臧宣叔所说的“古之制”，就是西周制度。杜预注：“古制：公为大国，侯伯为次国，子、男为小国。”这就说明了在周代不仅诸侯国的卿大夫有上、中、下之分，而且不同国家的卿大夫在列国间的交往中地位也不尽相同。国家爵位尊，卿大夫的地位也尊；相反，国家的爵位卑，其卿大夫的地位也就卑。

列国卿大夫的上下等级是十分严格的。《左传》成公三年说晋国的中行伯（荀庚）“其位在三”，列于中军帅郤克和中军佐荀首之后。成公十六年，晋大夫郤至在鄢陵之战后，到成周向天子献楚捷时自夸其功，王朝卿士单子说：“温季（即郤至）其亡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51页。

位在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当时，郤至为晋新军佐，位次在上、中、下三军将佐及新军将之下，列第八位。襄公二十六年，郑国战胜陈国，郑伯赏赐有功的子展、子产二将，“享子展，赐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产辞谢六邑说：“自上以下，隆杀以两，礼也。臣之位有四，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赏礼。”子展时为郑国上卿，子西次之，良霄第三，子产居四。以周礼，卿大夫每下一级，赏格当减去二，曰“隆杀以两”。所以子产不敢接受六邑的奖赏。以上数例足以说明周代卿大夫等级制的森严性。《周礼·春官·大宗伯》载，大宗伯在“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之外，还有“以禽作六挚，以等诸臣”的职责。小宗伯则有“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的职责。列国的宗伯应当也有这种职能。春秋时郑国大夫公孙挥就以善于辨别列国大夫的“族姓、班位、贵贱、能否”而知名^①。

周代社会的等级制度甚至渗透到了统治阶级的家庭中，天子、诸侯和卿大夫的妻妾也以嫡庶为原则划分成若干等级。嫡妻即正妻，只有一人。天子嫡妻称后，诸侯嫡妻称夫人，卿大夫嫡妻称内子。庶妻位在嫡妻之下，排成高低贵贱的等列。《左传》文公六年载，晋襄公逝世，其子幼弱。晋大夫因为国家多难，商议扶立年长的君主。贾季主张立晋文公庶妻辰嬴的儿子公子乐。赵孟不同意，说：“辰嬴贱，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主张立晋文公庶妻杜祁的儿子公子雍，理由是：“杜祁以君故，让偃姑而上之；以狄故，让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爱其子而仕诸秦，为亚卿焉。秦大而近，足以为援；母义子爱，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晋文公嫡妻是文嬴，次妃为襄公生母偃姑，

^①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三妃为季隗，四妃为杜祁，九妃为辰嬴。清人俞正燮推断，文公在齐娶的“齐姜在五，秦女三人亦媵也，其在六、七、八欤？”可见，晋文公的夫人与八位庶妻的位次是井然有序的^①。

《左传》昭公八年说：“陈哀公元妃郑姬生悼太子偃师，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胜。”陈哀公的夫人与二妃、下妃的排列也是井然有序的。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晋大夫赵衰娶晋文公的女儿赵姬为正妻，生赵原同、赵屏括、赵楼婴三子。赵衰追随文公在狄时曾娶狄女叔隗，生赵盾。赵姬是位贤达妇人，见赵盾有才干，就坚决请求以赵盾“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为内子而已下之”。这是卿大夫妻有嫡庶之分的证据。《左传》昭公十一年载：“泉丘人有女，梦以其帷幕孟氏之庙，遂奔僖子，其僚从之。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无相弃也。’僖子使助蒧氏之箴。”杜预注：“蒧氏之女为僖子副妾，别居在外，故僖子纳泉丘人女令助之”是正确的。“其僚”，是泉丘女的僚友。沈钦韩《左传补注》云：“蒧氏是僖子正室，使二女助之，为其箴。或蒧氏是僖子别邑，使二女别居以此为箴也，故下宿于蒧氏。”此说实误。一者，僖子为鲁卿，在鲁都有府第，其府第在季氏宅东南，登其宅西北隅，便可望见季氏，其正妻怎能不在府宅而在蒧氏？二者，如说“使二女别居为箴”，应是自为箴，《左传》怎会说“使助蒧氏之箴”？依此知沈解不确。从这条材料看，孟僖子的妻子至少有四位，排列次序是正妻、副妾蒧氏、二箴泉丘女、泉丘女僚友。

在统治阶级的家庭中，嫡妻所生的儿子曰嫡子，庶妻所生的儿子曰庶子。嫡子高于庶子。嫡子依长幼论尊卑，庶子依其母亲的贵贱地位论尊卑。《公羊传》称这种现象叫“子以母贵”。如果

^① 见俞正燮《癸巳存稿》卷7，商务印书馆1957年。

庶子有继承父业为公、卿、大夫的，则其母也随之提高到夫人、内子的地位。《公羊传》称这一现象为“母以子贵”。

综上所述，周代社会是等级制的社会。这是它最本质的特点。它的卿大夫阶层是有等级的，它的贵族阶级家庭也是有等级的。因而，它的列国诸侯不会也不可能没有等级。这个等级就是“公、侯、伯、子、男”。

二

在先秦文献中，周代诸侯“公、侯、伯、子、男”的五等爵称，也像在青铜器铭文中一样，有无定称的现象。如据《春秋》、《左传》、《国语》、齐、卫之君时称公，时称侯；秦、郑之君时称伯，时称侯；滕、薛之君时称侯，时称伯，甚至称子；邾、莒之君时称子，时称公。对于这类问题，由于金文材料自身的局限性，是难以说明的。而先秦文献则比较系统，我们从中可以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特别是由于“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孔子”，而孔门学说由七十子后学师口相传，这可以使我们在先秦两汉的儒家著作中找到答案。

公。《公羊传》隐公五年说：“天子三公称公，王者之后称公。”在周代，王室确曾设立过“三公”的高爵。《逸周书·祭公解》是当前史学界公认的西周作品。《祭公解》说：“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又说：“天子三公监于夏商之既败，丕则无遗后，难至于万亿年，守序终之。”同书《酆保解》、《史记解》、《武寤解》等也载有“天子三公”。《周礼·春官·典命》曰：“王之三公八命。”《司服》曰：“王为三公六卿锡衰。”《秋官·小司寇》曰：“王南乡，三公北面。”在周初，周公为太宰，召公为太保，太公为太师，他们就是“天子三公”。周代青铜器《珣生簠》铭

文业已证明，周公、召公两人的身份，确为“公”爵^①，《公羊传》所言不虚。

“天子三公称公”，可能是周初之制，实际上在成康以后，凡是王室的执政卿士都可以称“公”，享受公爵待遇。王世民先生在《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诸侯爵称》一文中列举的毕公、明公、濂公、益公、穆公、武公、井公、毛公、应公、芮公、虢公等王朝卿士，就都是公爵。在东周时期，仅从《左传》上看，不论是诸侯入为王朝卿士的，如郑武公、郑庄公、虢公，还是畿内诸侯、大夫担任卿士的，如召昭公、召戴公、单襄公、单穆公、尹武公、尹文公、王叔文公、刘康公等也都一律称公。畿内的公爵大多都有封邑。郑玄《诗谱·周南召南谱》云：“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解放前陕西扶风出土的《珣生鬲》、1961年扶风齐家村出土的《珣我父簋》的“珣（周）”字，据李学勤先生说：“用为氏名，指周公的周氏；用为地名，则指周公的采地周城。”^②其它如毕公的采地在毕，苏公的采地在温，芮公的采地在芮，东周时刘康公的采地在刘，尹氏的采地在尹等^③，都能说明这一问题。

“王者之后称公”，主要指夏、殷二代之后称公。《逸周书·王

① 见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迹》，《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② 《青铜器与周原遗迹》、《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③ 苏：《左传》成公十一年：“苏忿生以温为司寇。”毕：《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杜注：“毕国在长安县西北。”芮：《左传》桓公三年杨伯峻注：“周畿内国，姬姓，尝为王朝卿士，今陕西省旧朝邑县南有芮城，离大荔县东南五十里，当即古芮国。刘：《左传》宣公十年：“秋，刘康公来报聘”。杜注：“即王季子也，其后食采于刘。”尹：《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六月壬子，王子朝入于尹。”杨伯峻注：“尹，在今河南宜阳。”

会解》说在成周大会上，“堂下之右，唐公、虞公南面立焉。堂下之左，殷公、夏公立焉。”孔晁注：“唐、虞二公，尧、舜后也。”夏公、殷公是“杞、宋二公”。《史记·周本纪》说周武王封“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蓊，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礼记·乐记》载孔子说：“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黄帝后于蓊，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孔疏说这是“举三恪二代也”。清孙希旦《礼记集解》说：“封黄帝、尧、舜之后，所谓三恪也。封夏、殷之后，所谓二代也”，是正确的。《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子产说：“昔虞阙父为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与其神明之后也，庸以元女太姬配胡公（阙父子）而封诸陈，以备三恪”，是其证。恪，《说文·心部》引作“恻”，是敬之义。

《礼记·郊特牲》说：“天子存二王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汉书·成帝纪》说：“盖闻王者必存二王后，所以通三统也。”《白虎通·爵篇》则云：“公者，加尊二王之后。”由是观之，《公羊传》所说的“王者之后称公”，在周代，只能是杞、宋二国。《春秋》记载宋国爵为公，与《礼记》、《汉书》相合。《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说：“宋先代之后，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膺焉，有丧拜焉。”昭公二十五年，宋大夫乐大心说：“我不输粟。我于周为客，若之何使客？”又，何休《公羊传》隐公三年注说：“宋称公者，殷后也。王者封二王后，地方百里，爵称公，客而不臣也。”这些记载都是不容忽视的，它确能证明周人以客礼待宋，并尊其爵为“公”。

杞的情况比较复杂。据《逸周书》，西周时杞为公爵。入春秋以后，仅称为侯。至鲁庄公二十七年以后，又称伯。杜预《左传》注云：“杞称伯者，盖为时王所黜。”在鲁僖公二十三年、二

十七年、襄公二十九年，《春秋》又三称其为子。《左传》解释说：“书曰子，杞夷也。”又说：“杞，夏余也，而即东夷。”《春秋》严夷夏之防，杞用夷礼，所以就视同夷狄之君而称子。何休《公羊传》注说：杞本公爵，但春秋时“微弱为徐、莒所胁，不能死位。《春秋》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贬。贬称子者，《春秋》黜杞不明，故以其一等贬之”。与《左传》的解说大体相同，应是可信的。

可见，夏、殷二代在周初虽为公爵，但入春秋以后，杞即衰弱，且不断迁徙。据清人阎若璩考证，杞初封在河南开封，春秋鲁桓公二年迁于山东莒州及曲阜相邻之地，桓公六年迁淳于（山东省安丘县东北），僖公十四年迁到缘陵（山东昌乐县东南），襄公时又迁回淳于^①，国家也沦落成为“伯子男”一类小国。至于三恪，爵低于公，仅为侯。《逸周书》称其为公，是沿用其旧名。《史记·周本纪》载，周在封蓟之后，又封召公奭于燕。其后，“蓟微燕盛，乃并蓟居之，蓟名遂绝”^②。祝入春秋后亦不见于记载，只有陈国仍保持“侯”爵名号，但也沦落成为二三流小国。

“公”可以作为诸侯的通称，这是客观事实。但那已不是爵称，而只是一种荣誉称号，是尊称。如《春秋》一书于鲁十二君皆称公。何休《公羊传》隐公元年注云：“鲁称公者，臣子心所欲尊号其君父。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者探臣子之心欲尊其君父，使得称公。”鲁本侯爵，而在国内臣子则可以尊其号为“公”。这在周代是一条不成文的法则。这条法则还不仅限于侯爵，也通用于“伯子男”等各级诸侯。《白虎通·爵篇》云：“伯、子、男，臣子于其国中褒其君为公。”因为臣子“心欲俱尊其君

① 见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杞》，《清经解》卷22。

② 《史记·周本纪》正义。

父，故皆令臣子得称其君为公也”。但是，如果“诸侯有会聚之事，相朝聘之道”以互相交接时，则不得“私其臣子之义”，要求诸侯各称本爵。这一原则在《春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春秋》作为鲁国史，特称其君为公；而在记载其它国家诸侯朝会时，一律各称本爵。如《春秋》庄公十六年载幽之盟曰：“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又，僖公二十八年载践土之盟曰：“五月癸丑，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在这两次会盟中，《春秋》所列诸侯爵秩，除卫、滕二国而外，皆其本爵。卫所以称子，是因为卫侯当时出居在外，其弟叔武参与盟会，故以未成君之礼相待。滕所以称子，是因为春秋时沦落成为“微国”，是宋国附庸^①。齐、晋侯爵所以序宋公之上，是因为齐、晋先后受周天子册封为“侯伯”，为诸侯霸主。而列国诸侯于国内则一律可以称公。如《国语》一书系收集各国材料辑成，书中鲁、齐、晋、宋、卫、曹、郑、秦诸国君主皆称公。《左传》甚至称邾、莒等附庸小国君主为公，如邾文公、邾定公、邾宣公；莒共公、莒纪公、莒兹平公、莒犁比公等。

诸侯在国内所称的“公”，显然已不是爵位，而只是一种尊称。我们说诸侯可以通称“公”，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说的。

诸侯生称爵，死称公。这是诸侯称公的又一种形式，也是一种臣下尊君的称号。

《春秋》隐公八年：“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八月葬蔡宣公。”《公羊传》解云：“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从正，而葬从主人。”何休注：“卒当赴告天子，君前臣名，故从君臣之正义言也。至葬者，有常月可知，不赴告天子。故自从蔡臣子辞称公。”

^① 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